

顏延之 五君詠 與蕭統 詠山濤王戎 作意蠡測

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 江建俊

提 要

南朝宋顏延之作《五君詠》，本詠「竹林七賢」而故意黜山、王二人，言以「貴顯」棄之，本文則斷其不詠山、王，在山、王與時俯仰、善攝機宜，違失竹林精神。同時，本文又追蹤顏延之作《五君詠》的背景，從晉宋篡代之際、少帝與廬陵王之廢弒，到文帝之整肅輔政大臣，肅清宰相義康黨，延之處於政爭、黨爭激烈的時代，又以個性率真，忤逆當道，故二次被外放為地方太守，及被罰閉門思過七年，怨結而作《五君詠》，以頗契於五賢之遭際及性行，故歷來評價甚高。為得《五君詠》之確解，本文同時分析了沈約的《七賢論》。末則對昭明太子《詠山濤、王戎》二詩，加以深入的解析，言此二詩非「埋蠟鵝事件」發生後怨悔之作，而是編《文選》時補顏延之不詠山、王之缺憾，而重新肯定山、王之君臣相得。

關鍵字：五君詠 竹林七賢 世說新語 昭明文選 貴顯 八達 庭誥

Inquiry into Yan Yan-Zhi's 'The Chant of Five Virtuous Men' and Xiao Tong's 'The Chant of Shan Tao and Wang Rong'

Chiang Chien-Chu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Southern Dynasty Sung, Yan Yan-Zhi composed ‘The Chant of Five Virtuous Men’, in this chant, he praised ‘The Seven Virtuous Men in the Bamboo Forest’, but he dismissed Shan Tao and Wang Rong intentionally. He said that they were ‘noble and famous’; therefore, he discarded them. However, in my point of view, I assert that the reason why he did not praise Shan-Tao and Wang-Rong is that he thought Shan and Wang rose and sank with the world, good at grasping the chances, and seemed like losing the spirit of Bamboo Forest. Meanwhile, in this dissertation, I traced back to the background when Yan Yan-Zhi composed ‘The Chant of Five Virtuous Men’. From Jin Dynasty to Sung Dynasty, experiencing Emperor Sao and King Ru-Lin’s death, till Emperor Wen purged his government and eliminated primary minister’s Yi-Kang clique. Yan-Zhi was in the period of political conflict and group dispute; due to his forthrightness, he disobeyed those who held the power. Therefore, he was exiled to other places to be a prefecture chief twice and was punished to feel remorse on his own for seven years; hence, out of resentment, he composed ‘The Chant of Five Virtuous Men’. this work had gained a lot of reputation ever since, because his evaluation matched the character and behavior of Five Virtuous Men. In order to know the exact meaning of ‘The Chant of Five Virtuous Men’, ‘The Ism of Seven Virtuous Men’, which was written by Shen Yue as well is analyzed in this dissertation. Finally, two poems ‘The Chant of Shan Tao and Wang Rong’ composed by Zhao-Ming the Prince Royal are discussed deeply , the explanation is offered for two poems which are not composed referring to the rise of hatred after ‘the Event of Burying Wax Goose’ happened . When Xiao Tong compiled “Wen-Xuan” (a well-known selection noted for essays of florid style of early centuries) , he made up a deficiency that Yan Yan-Zhi didn’t praise Shan and Wang and affirmed again that Shan and Wang could get along with their emperor very well.

Key Words: the Chant of Five Virtuous Men, The Seven Virtuous Men in the Bamboo Forest, Shi-Shou-Shin-Yu, Zhao-Ming Wen-Xuan, Noble and famous, The Eight Virtuous Men, The mandate of a family

顏延之 五君詠 與蕭統 詠山濤王戎 作意蠡測

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 江建俊

前言

俞紹初先生《昭明太子集校注·前言》中特別注意到昭明太子〈詠山濤〉、〈詠王戎〉詩兩首「別有寓意，非等閑之筆」，此聯繫蕭統晚年遭梁武帝猜疑的境遇有關，以其重山濤之「善於事君」，又突出王戎的「聚財自晦」、「明哲保身」等應世智慧，言之有據。¹按蕭統編《文選》時，將顏延之〈五君詠〉五首列於「詠史」詩類，他因早聞七賢事蹟，見顏延之未錄山、王，言以「貴顯」棄之，蕭統不以爲然，以爲山、王亦與竹林高會，何得黜之？乃補詠之，其詩序言：

顏生五君詠，不取山濤、王戎，余聊詠之焉。

表面上蕭統詠山濤、王戎，僅補顏延之「五君詠」之漏，使七賢事蹟得到公平待遇，不讓顏延之的故意不詠山、王，造成後人另眼看待山、王，而實際上，顏延之之不詠山、王，其來有自；而蕭統之補詠山、王，亦其來有自，本文將從其中隱微，爬梳顏延之與蕭統之心境，並對此二詩加以評議。

一

《三國志·魏書》卷二十一〈王粲傳〉附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邯鄲淳、繁欽、路粹、丁儀、丁廙、楊脩、荀緯、應璩、應貞、阮籍、嵇康、桓威、吳質等人小傳，此傳可稱爲「文學傳」，以諸人皆以文辭稱。嵇康、阮籍附於此傳，可見陳壽是以「文華」定位嵇、阮。然傳文以設辭簡略，於阮籍僅言：

（阮）瑀子籍，才藻艷逸而倜儻放蕩，行己寡欲，以莊周為模則，官至步兵校尉。

於嵇康，亦僅述及：

¹ 俞紹初《昭明太子集校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07，頁7-8。

譙郡嵇康，文辭壯麗，好言老莊，而尚奇任俠，至景元中坐事誅。

寥寥數語，未窺嵇、阮之精神意趣²。至《晉書》四十九卷，將阮籍與諸阮、嵇康、向秀、劉伶、阮咸同謝鯤、胡毋輔之、畢卓、王尼、羊曼、光逸等合於一傳，此傳可稱為「任達傳」，其將七賢中的「五賢」與「諸阮」、元康「八達」合傳，是視「八達」乃效法「五賢」之形跡而成其「達」。當時早有「七賢」之目³，史臣將之分爲二，此處僅列五賢，而將山濤、王戎二傳，另置於四十三卷中。這是因爲山、王皆位至三公，爲國之重臣，與其他五賢之落拓不侔。但史傳乃存重山、王，而顏延之則出乎貶抑。以顏延之任放耽酒之性，情通意親，愛賞五賢之率性任達，鄙夷在仕途得意的山、王，從「有寄」的觀點，實可襯托延之不與俗流的節操與襟期。

歷來評價七賢，多以五賢風標爲尙，它代表著追求自由、打破禮教、標榜自我的精神。山、王則以涉世深，官大功重⁴，與其他五賢之「不以禮立，不以義方」⁵，全以風姿韻度取勝者不可同日而語。《晉書》四十九卷末史臣論曰：

莊生放達其旨，而馳辯無窮，棄彼榮華，則俯輕爵位，懷其道術，則顧蔑王公。嵇阮竹林之會，劉畢芳樽之友，馳騁莊門，排登李室。

史臣是將五賢定位爲追蹤「老、莊」，崇尚「隱逸」，遺落世事，蔑視禮法，傲視公卿，以真實的人格呈現，而開一代風流之宗風，他們以迥異的人生取徑引領時代風氣，故特予立傳，至於褒貶，則由後人斷之。

而列於四十三卷的山、王，史臣乃贊揚山濤「居官以潔其務，欲以啟天下之方；事親以終其身，將以勸天下之俗」，及甄拔人物各得其才方面。於王戎則表其明能見機、與時舒卷、興利自晦以保身家的應世智慧，但也在〈贊〉語中愷切的說到：「濬沖居鼎，談優務劣」，有「尸祿」之嫌。

前云「七賢」之風譽在東晉已扇於海內，袁宏作《名士傳》⁶，以當時人物代

² 嵇、阮二人皆死於魏末，未入晉。陳壽乃晉人，《三國志》對嵇康無罪被誅事，以涉司馬昭，而有所隱諱。

³ 東晉時，「竹林七賢」之目已流行，如《魏志·王粲傳》注引孫盛《魏氏春秋》言「嵇康、阮籍、山濤、向秀、阮咸、王戎、劉伶，相與友善，遊於竹林，號爲七賢。」戴逵有《竹林七賢論》，謝安更言：「先輩初不貶七賢」（《世說·品藻》）及「若遇七賢，必自把臂入林」（《世說·賞譽》）等語。

⁴ 山濤歷任侍中、吏部尚書、太子少傅、右僕射、光祿大夫、司徒等要職，且封新沓伯。王戎歷任荊州、豫州刺史、光祿勳、吏部尚書、太子太傅、司徒，封安豐縣侯。

⁵ 牟宗三《才性與玄理·名士一格之出現》，學生書局，頁 67-84。

⁶ 《世說·文學》注：宏以夏侯泰初、何平叔、王輔嗣爲正始名士；阮嗣宗、嵇叔夜、山巨源、向子期、劉伯倫、阮仲容、王濬沖爲竹林名士；裴叔則、樂彥輔、王夷甫、庾子嵩、王安期、阮千里、衛叔寶、謝幼輿爲中朝名士。中朝指西晉時期。見《世說新語箋疏》頁 272-273。

表——「名士」為分期的根據，其中即有「竹林」名士，且有〈七賢序〉之作，從其所存論阮籍、嵇康與山濤之言：

阮公瑰傑之量，不移于俗，然獲免者，豈不以虛中掣節，動無過則乎？中散遣外之情，最為高絕，不免世禍。將舉體秀異，直致自高，故傷之者也。山公中懷體默，易可因任。平施不撓，在眾樂同，游刃一世，不亦可乎？

他評阮籍「虛中遊世」、嵇康「遣外自高」、山濤「靜默樂同」，準其處世，「道」跡可尋，袁氏必亦序論其他四賢，惟今不存耳。

稍後的戴逵又有《竹林七賢論》，歷述七賢行誼⁷，七賢之高風，得以播揚，與戴氏畫龍點睛的勾勒七賢事蹟，當大有關係，但他對效法七賢的元康名士則鄙為失本、偽薄。戴逵別有〈放達為非道論〉一文，言：「竹林之為放，有疾而為顰者也，元康之為放，無德而折巾者也。」⁸可見「七賢」有莊嚴的處事態度，及豐富的學養，其言行頗具有典範的作用，故為後人所取徑。於此山、王名列七賢中，並未被「異目」視之。因為「林下之遊」，始有「七賢」之目，及嵇康在景元四年被殺，阮籍亦於當年底亡後，竹林之遊實質已解散，而山、王之貴顯乃是入晉以後之事，與「七賢」這個專稱何干？顏延之但詠五賢，排斥山、王，當是執著「七賢」之所以為「七賢」，乃在於「馳騁莊門，排登李氏」，鄙夷名位，以達生肆情的高致，顯其風流。而山、王二人，明顯已不能延續七賢的香火，當其高踞台司時，與七賢之精神意趣，已「邈若山河」，於是延之將此二人除籍。

二

按顏延之作〈五君詠〉的背景，在《宋書·顏延之傳》中曾有交代：

延之好酒疏誕，不能斟酌當世，見劉湛、殷景仁專當要任，意有不平，常云：「天下之務，當與天下共之，豈一人之智所能獨了？」辭甚激揚，每犯權要，謂湛曰：「吾名器不升，當由作卿家吏。」湛深恨焉，言於彭城王義康，出為永嘉太守。延之甚怨憤，乃作《五君詠》，以述竹林七賢，山濤、王戎以貴顯被黜。詠嵇康曰：「鸞翮有時鍛，龍性誰能馴？」詠阮籍云：「物故不可論，途窮能無慟。」詠阮咸云：「屢薦不入官，一麾乃出守。」詠劉伶云：「韜精日沉飲，誰知非荒宴。」此四句蓋自序也。

⁷ 見嚴可均《全晉文》卷一百三十七，商務印書館本，頁1489-1492。

⁸ 戴逵〈竹林七賢論〉又云：「竹林諸賢之風雖高，而禮教尚峻，迨元康中，遂至放蕩越禮。」見《全晉文》頁1485-1486。

此將〈五君詠〉之作，特別標舉四人之句，說是「自敘」，這是頗耐人尋味的⁹。今欲追蹤〈五君詠〉的創作背景，須徹底明瞭顏延之活動的時代環境，及深窺顏延之之個性特質。

首先探討延之與朝臣之過節。據本傳言宋少帝劉義符時，尚書令傅亮自以為文義之美，一時莫及，延之負其才，不為之下，亮甚疾焉。又徐羨之疑延之為同異，意甚不悅，故出為始安太守。時殷景仁對他說：「所謂俗惡俊異，世疵文雅」，此可見延之是以訐直露才，不能抑己而遭排斥的。數年後，果又以辭旨不遜，為劉湛、劉義康所怒，出為永嘉太守。

於此，《資治通鑑》有較詳細的記載。據《資治通鑑》元嘉元年紀言廬陵王義真愛文義，而性輕易，與謝靈運、顏延之、釋慧琳交好，嘗云：「得志之日，以靈運、延之為宰相，慧琳為西豫州都督。」而朝廷祇以文義待靈運、延之，也就是祇將他們當做文學侍從而已，靈運自謂才能宜參權要而常懷憤悒，而延之則表現為嗜酒放誕。時執政的徐羨之，惡義真與靈運等嘖狎過甚¹⁰，使故吏范晏戒之，義真答說：靈運空疏，延之隘薄，屬文人不顧細行者，與之相處，不過以性情相得悟賞之而已。此雖辯解之言，卻可看出靈運、延之僅以文才被賞識，非老成持重，足堪大任之輩。

謝靈運、顏延之在皇子爭位時，見太子劉義符不足成大器，乃依附聰明愛文義之義真。及少帝即位，權在大臣，謝靈運、顏延之構扇異同，非毀執政，司徒徐羨之患之，乃出靈運為永嘉太守，延之為始安太守，慧琳則被遣往虎丘。〈顏延之傳〉載：「領軍將軍謝晦謂延之曰：『昔荀勗忌阮咸，斥為始平郡，今卿又為始安，可謂『二始』。』¹¹」這是延之第一次被斥出。

不可思議的，一年後，顧命大臣徐羨之、傅亮¹²等先廢廬陵王義真為庶人，繼殺義真¹³，旋以少帝狎群小、耽嬉遊之名廢弑少帝，迎文帝。顏延之先以義真黨而遭排斥，繼又得罪權臣，其處境之艱難可知，延之之憂患意識因以深埋，此從其之郡，道經汨潭，有〈祭屈原文〉之作證之，其言：「蘭薰而摧，玉貞而折，物忘

⁹ 此獨缺詠向秀之句，按筆意於向秀當取「向秀甘淡薄，深心託毫素」。

¹⁰ 據《宋書·何尚之傳》稱：「義真與司徒徐羨之、尚書令傅亮等不協，每有不平之言。」頁 1733。

¹¹ 據《晉諸公贊》及《晉書》所載阮咸以質疑荀勗所造樂聲高，聲高則悲，不合雅樂中和之聲，勗性自矜，自爾為勗所猜忌，出為始平太守。見《晉書》頁 1363。《世說新語箋疏》頁 703。此引阮咸之典，具見當時文士之企羨七賢，故每舉七賢之性行遭際為言。

¹² 傅亮與徐羨之、謝晦同受高祖顧命，輔佐少帝，旋以少帝失德，羨之等謀廢立，而廬陵王義真以次當立，又輕動多過，與羨之不諧，故先奏殺義真，再廢弑少帝。文帝立，傅亮見世路屯險，著《演慎》，其文中有言：「夫以嵇子之抗心希古，絕羈獨放，五難之根既拔，立生之道無累，人患殆乎盡矣，徒以忽防於鍾、呂，肆言於禹、湯，禍機發於毫端，逸翮鍛於垂舉。」傅亮之小心畏禍可見。見《宋書·傅亮傳》，頁 1335-1341。顏延之〈詠嵇中散〉中的「鸞翮有時鍛」即本之於此。

¹³ 廬陵王義真先與徐羨之、謝晦有怨，及羨之等專政，義真愈不悅，羨之借其與少帝不諧，奏廢為庶人，尋殺之。

堅方，人諱明潔」，正以明志也。

及元嘉三年，徐羨之、謝晦、傅亮，以殺少帝、義真之罪被誅¹⁴，文帝乃賞遇延之、靈運。徵延之為中書侍郎，靈運為秘書監，而慧琳以善談論而與議朝廷大事、參權要。於此，《通鑑》胡三省注云：「廬陵廢而三人斥，徐傅誅而三人進，可謂矯枉過正矣。」時劉湛、殷景仁與王華、王曇首四人俱為侍中，風力局幹，乃一時之冠，此四人正是文帝新拔而最倚重者，尤其劉湛、殷景仁更專當要任¹⁵。顏延之意有不平，常云：「天下之務，當與天下共之，豈一人之智所能獨了！」¹⁶又對劉湛曰：「吾名器不升，當由作卿家吏。」¹⁷湛深恨之，遂言於彭城王義康，乃於元嘉十一年（西元四三四年），再出為永嘉太守。凡顏延之看不順眼者，則直言無諱，絲毫無所假藉。其辭表有言「抗志絕操」之句，顯見其剛直不屈之個性，這是延之第二次被斥出中央。

延之之怨憤可想而知，乃作〈五君詠〉以借古諷今，其中有對熱勢者之厭惡，恐亦有對晉亡之悲痛在焉。其所鄙之山、王，正為劉、殷二人之投射也，宜其湛及義康認為「辭旨不遜」，大怒，欲黜為遠郡¹⁸。幸得文帝保護，特下詔義康曰：

宜令思愆里閭，猶復不悛，當驅往東土，乃至難恕者，自可隨事錄之。

據《南史·顏延之傳》言：「於是延之屏居不豫人間者七載。」也就是讓延之閉門思過，前後七年，其仕途因而受躓，在時空的錯位下，延之只能藉酒澆愁，或藉詩文寄慨。

元嘉六年，彭城王義康為侍中、司徒、錄尚書事，總攬朝政，權傾天下，劉湛因曾任其長史，至此意委特隆，每事必諮訪之。而殷景仁則為文帝義隆所寵，

¹⁴ 文帝義隆之殺徐羨之、傅亮、謝晦，固為兄復仇，實欲剪除舊臣，以樹立威權，待王權穩固，遂乃猜疑宗室諸王。王夫之《讀通鑑論》則稱徐、傅、謝三人為三凶，欲挾迎立之恩以制帝，帝舍其私恩，而伸其公怨而誅之。（頁 481-485，河洛圖書出版社，1976.3）傅亮等則以「廢昏立明」自許。誠如趙翼《廿二史劄記》言：「許羨之之廢弒非不忠也，文帝即位之次年，羨之等即上表歸政，則亦非真欲久於其權，而別有異圖者，……只以華、曇首等係文帝從龍之臣，急於柄用，而徐、傅、謝等受遺先帝，久任事權，不除去之，無由代其處，是以百方媒孽，勸帝以次翦除。然後已可得志。」（頁 126-127，樂天出版社，1973.2）從《宋書·王曇首傳》言：「誅徐羨之等，平謝晦，曇首及華之力也。」可推其間之消息。錯在徐羨之等威權太恣，使華、曇首得逞其構陷也。可見是非功過，很難定論。見《二十二史劄記》頁 126-127。台北：樂天出版社，1973.2。

¹⁵ 《宋書·謝靈運傳》云：「王曇首、王華、殷景仁等，名位素不逾之，並見任遇，靈運意不平。」見頁 1772。

¹⁶ 《南史·謝靈運傳》：「（運）自以名輩，應參時政，至是唯以文義見接，每侍上宴，談賞而已。」心裡不是滋味，故常稱疾不朝直。見頁 539。

¹⁷ 據《宋書·顏延之傳》載：「吳國內史劉柳以（延之）為行參軍，轉主簿」，時約為晉安帝義熙十一、二年間。劉湛為劉柳子，故延之有此言。見頁 1891。

¹⁸ 據史傳載謝靈運有逆志，送廷尉，論正斬刑，文帝愛其才，欲免官而已，彭城王義康堅執，謂不宜恕，賴文帝下詔乃得不死。可見義康頗嫉恨謝靈運與顏延之等文士，此從《南史·宋宗室·劉義康傳》言：「義康素無術學，待文義者甚薄」可證。

劉湛與殷景仁不諧，乃借宰相義康之專任而傾毀殷景仁，且結朋黨，構造怨讐。殷景仁則密陳相王權重，非社稷計，宜少加裁抑，於是使「主相勢分，內外之難結矣」¹⁹。文帝乃於元嘉十七年藉故誅劉湛²⁰，並消滅義康黨²¹，是年十一月，殷景仁亦以疾卒。元嘉二十二年終廢義康為庶人，元嘉二十八年（西元四五一年）上慮有異志者奉義康為亂，乃以被掩殺之。

延之處於晉宋篡代之際，入宋後，政情又極端險惡，於此動輒得咎之時，才士每被捲入政治漩渦。何況朝臣間黨同伐異，為爭權而互相傾軋。只因延之殆一文士，不具政治野心，也未掌握機要，無明顯的危險性，故雖辭旨不遜，亦僅被裁抑耳。而延之之「狂」、之任達、之流連於酒、之借詩文興寄，實效七賢之掩人耳目也。揆其言其行，與阮籍、劉伶、阮咸、八達輩何異？胸中有壘塊，又同阮籍等。延之處於宮廷內鬥，政爭、黨爭不斷，世故紛紜之時，雖以才學見賞，卻以辭旨不遜，得罪權貴，而有二次外任，及七年禁錮。他自以有才不遇，心懷憤忿，乃借七賢中的五賢之任放不群，傲然獨得，脫略禮法，鄙夷權貴，追求自我人格之完整的精神來示威、嘲諷與抒憤。在時空背景如此切合下，其詠五君，要不說是「自敘」，實找不出更恰當的形容詞。是其〈五君詠〉之作，正述其懷抱也。

其次論顏延之之個性，以作為其知賞五賢之張本。據《宋書》及《南史》〈顏延之傳〉所載，見顏延之文章冠絕當時，而好酒疏誕，不顧細行，善才辯²²，其言約而旨在言外，據《南齊書·張岱傳》言顏延之「談議飲酒，喧呼不絕²³」；論理簡要切至，曾連挫周續之經義。又據《南史·何承天傳》載元嘉十九年定立國子學時，與何承天同為太子講《孝經》，可見顏延之除文采外，亦博通經義，論辯縱橫。

延之甚有骨氣，不願降心順俗，遇所非願，即使皇帝傳詔亦置之不理，可見其睥睨權貴，交不苟合。史傳載其常日但酒店裸袒挽歌²⁴，了不應對，自詡其「狂

¹⁹ 據《宋書·彭城王義康傳》，此事據《資治通鑑·宋紀》言劉斌等密謀，欲使大業終歸義康，遂邀結朋黨，伺察禁省，有不與己同者，必百方構陷之。義康權勢盛，無復人臣禮，文帝嘗疾篤，即有繼立之議，文帝疾瘳，微聞之，遂增嫌隙。

²⁰ 《宋書·劉湛傳》載：文帝詔言湛「凶忍忌克，無君之心，合黨連群，構扇同異，除上蔽下，專弄威權……。」凡此，皆加義康黨之罪名。見頁 1818。

²¹ 據《宋書·彭城王義康傳》：「上以嫌隙既成，將致大禍，十七年十月，乃收劉湛付廷尉，伏誅。」又誅（劉）斌及大將軍錄事參軍劉敬文、賊曹參軍孔邵秀、中兵參軍邢懷明、主簿孔胤秀、丹陽丞孔文秀、司空從事中郎司馬亮、烏程令盛曇泰等。徙尚書庫部郎何默子、餘姚令韓景之、永興令顏遙之、湛弟黃門侍郎素、斌弟給事中溫於廣州，王履廢於家。」見頁 1791-1792。

²² 《南史·顏延之傳》言其應對無礙，從其才思敏捷，應變周給可知。他曾與何尚之、周續之論義往返，周續之雅仗辭辯，延之每折以簡要而連挫之，又自敷釋，言約理暢，莫不稱善。知其深染清談遺風。又元凶弑立，其子顏竣與義師定謀，兼造書檄，元凶質問延之，賴延之善應對化解危機。見頁 877-881。

²³ 又參閱《南史》卷三十一〈張裕傳〉。

²⁴ 竹林七賢的劉伶、八達、王忱等，已有裸袒的紀錄；張湛、桓伊、庾唏、袁山松等酒後常作挽歌以發洩激烈的情緒。《宋書·五行志》云：「晉惠帝元康中，貴遊子弟相與為散髮裸身之飲。」

不可及」。性褊激，兼有酒過²⁵，肆意直言，曾無遏隱，橫興譏謗，詆毀朝士，如曾詆侍中何尚之為「朽木」²⁶，斥慧琳為「刑餘」²⁷，論者多不與之，謂之「顏彪」。

而獨與陶潛申款悞，彼此惺惺相惜，每造潛必酣飲致醉。又深慕遺務事外的名公子王球²⁸，居常罄匱，球輒贍之，情意甚款。延之又時與「素心人²⁹」交遊，或飲酒、或賦詩、或賞文、或放言高論，具見其適性耿介之真性情。史傳載延之「居身儉約，不營財利，布衣蔬食，獨酌郊野。當其為適，傍若無人」，足見其任性率真、安貧樂道的一面。其長子顏竣權傾一朝，而凡所資供，延之一無所受，「器服不改，宅宇如舊，常乘羸牛車，逢竣鹵簿（儀仗），即屏住道側；又好騎馬遨遊里巷，遇知舊輒據鞍索酒，得必傾盡，欣然自得。嘗與竣曰：平生不喜見要人，今不幸見汝。」其曠任如此。

據《南史·何尚之傳》：尚之愛尚文義，老而不休，與太常顏延之少相好狎，二人並短小，尚之常謂延之為猿，延之目尚之為猴。同遊太子西池，延之問路人云：「吾二人誰似猴？」路人指尚之為似，延之喜笑，路人曰：「彼似猴耳，君乃真猴。」此又見其促狹滑稽之風。史傳又載其曾與何偃一起上南郊，偃於路中遙呼延之曰：「顏公！」延之答以：「身非三公之公，又非田舍之公，又非君家之阿公，何以見呼為公³⁰？」此在簡傲俳調之氣氛中，諷刺了諛風虛禮。

《南史》本傳又載顏延之曾買人田不肯還直，為尚書左丞荀赤松所奏，連帶說他曾於預宴班觴時，「肆詈上席」；說他恃才「驕放不節」；說他荒迷於酒；說他求田問舍，有虧士節；說他交遊闖茸，昧利苟得。凡此雖有過責之嫌，而這種激昂狂傲、肆言無忌、不受檢束的狂者行徑，每不能斟酌時宜，確實容易取忤於人。凡此，儼然魏晉曠達名士之再現³¹。

但有一點須特別注意的是，他在閑居時所作的〈庭誥〉，〈庭誥〉之文甚長，史家曾有刪節，猶存四千餘言，或以其深具教化作用，而得保留在〈顏延之傳〉中，其意在訓誨子弟捐情反道、貴公去私、恭敬擲節、「率下見情、立長晦明」、

可見此歪風由來已久。

²⁵ 此實亦以酒自晦也，誠如陶淵明〈述酒〉所言「但恐多謬誤，君當恕醉人」也。

²⁶ 據《宋書·何尚之傳》載：何尚之於文帝朝為侍中，甚得親任，愛尚文義，老而不休，與太常顏延之論義往返。見頁 785。《南史·顏延之傳》云：「（何）尚之為侍中在直，延之以醉詣焉，尚之望見便陽眠，延之發簾熟視曰：『朽木難雕』，尚之謂左右曰：『此人醉甚可畏』。」見頁 879。

²⁷ 《高僧傳·慧琳傳》言慧琳秦郡人，學兼內外，嘗著〈均善論〉，又注《孝經》及《莊子·逍遙篇》，善諸經及莊老，俳諧好語笑，性傲誕，頗自矜伐，宋太祖推重琳，引見常升獨榻，延之每以致譏，帝輒不悅。著〈白黑論〉，乖於佛理，延之曾加以檢駁。見湯用彤校注本。北京：中華書局，1996.2。頁 268。據《宋書·顏延之傳》謂延之因醉白上言：「昔同子參乘，袁絲正色，此三台之坐，豈可使刑餘居之」，以慧琳和尚髡髮也。見頁 880。

²⁸ 據《南史·何尚之傳》載：何尚之稱王球為「正始之風尚在」，知其為參玄之士。見頁 782。

²⁹ 素心人即冲夷平淡，與世無爭者。

³⁰ 何偃為何尚之之子，素好談玄，注《莊子·逍遙篇》傳於時。見《南史·何偃傳》頁 786。

³¹ 據《竹林七賢論》載王戎性簡脫，遇故吏多避道旁，其行徑略同。檢視《世說》〈任誕〉、〈簡傲〉、〈輕詆〉、〈俳調〉諸篇之名士風流，多見顏延之之行跡。

省聲樂、戒嗜酒、慎交遊、去浮華、捐貪慾、抑喜樂、知止足、杜流言、少怨悱、斂鋒芒，反道從理，防微杜漸，舉凡招尤致侮者，皆須排除，所言無不辭允意愜。他現身說法，都是對當時政治現實有清醒的認識，及閱世深，練達人情世故，所提煉出的箴言良語，與嵇康〈家誡〉辭意略同。此亦如阮籍本身任誕，卻反對其子「作達」；嵇康雖非毀禮教，而〈家誡〉卻教子以禮，要求處世恭謹同一路數。這正透露出其任放之行，帶著幾許無奈與矛盾，乃有激使然，具「有所為而為」的成分，祇因官場上到處潛藏著危機，不得不謹言慎行。故明·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題辭》言顏延年飲酒袒歌，自云：狂不可及，其玩世如阮籍；又以延年之〈庭誥〉比嵇康的〈家誡〉，其意以「名士在世，動得顛挫」，不得不戒其子恭謹守禮，俯循人情，始不招禍。然而這持德之「關鑰」，或人情之「樞機」，乃從「顛挫」中孕育。張溥還說了一句耐人深思的話：「雖能言之，不能行之，即不能行之，未嘗不深知之也。」顏延之笑其子起大宅為「拙」，斥其子待客驕傲為不可長，此諄諄戒誨「矜肆凌物」，而敦勉以「沖默遠鑑」，正因其一生吃過此虧，不願其子孫重蹈覆轍也。可見延之狂而有智，深明保身之大節，故其享榮終而不被害³²，實其來有自。

揆延之之言行，知其以儒家德訓為立身之本³³，道家任達為用，而五賢正是以此應世，而得周旋於艱難的時代。至其與五賢略有差異處，即延之較熱中權勢，眩於名位，不能懷寶藏器，於隱跡匿影之志不太明顯，故心理每不能平衡，其作品頗多應酬之作，在文學史上，延之以應制待詔、歌功頌德等屬「廊廟體」的經綸文見長³⁴，純發揮性靈之篇較少，與五賢之「孤絕」、「蕭騷」仍差有間。這一點，仍須加以點明。

三

齊梁時沈約作〈七賢論〉，深論嵇、阮，兼及五賢，甚見〈五君詠〉之跡，如其言嵇康：

嵇生是上智之人，值無妄之日，神才高傑，固為世道所莫容。風邈挺特，蔭映於天下，言理吐論，一時所莫能參。屬馬氏執國，欲以智計傾皇祚，誅鋤勝己，靡或有遺。玄伯、太初之徒，並出嵇生之流，咸已就戮。嵇審於此時，非自免之運。若登朝進仕，映邁當時，則受禍之速，過於旋踵，

³² 延之後起為御史中丞，遷國子祭酒，復起為祕書監、光祿勳、太常。孝武帝即位，以為金紫光祿大夫，領湘東王師，表解師職，加給親信二十人。年七十三卒，贈特進，諡「憲」，按《諡法》，以「博聞多能曰憲」，即指其有才學也。

³³ 據顏延之〈陶徵士誄〉中憶及陶淵明舉觴相誨，戒延之「獨正者危，至方則闕」，要他與時舒卷，不要違眾忤風。又宋文帝問其諸子才能時，自言第三子顏 得其「義」。

³⁴ 如〈應詔宴曲水作詩〉，〈應詔觀北湖田收詩〉等。

自非霓裳羽帶，無用自全，故始以餌朮黃精，終於假塗托化。

沈約（西元四四一～五一三）差顏延之（西元三八四～四五六）五十七歲，二人皆活了七十三歲。沈約作《宋書》時，必讀過顏延之的所有作品，其作〈七賢論〉，當有本諸顏延之〈五君詠〉者，從上評述嵇康的一段話，實可見出端倪。顏延之首句「中散不偶世」，即指「神才高傑，故為世道所莫容」；「吐論知凝神」，於沈約文則為「言語吐論，一時所莫能參」；「立俗迕流議」、「龍性誰能馴」、「鸞翮有時鍛」，即〈七賢論〉之「映邁當時，則受禍之速，過於旋踵」、「非自免之運」等句所涵。至於「本自餐霞人，形解驗默仙」即「始以餌朮黃精，終於假塗托化」句。沈約的特殊見解是視嵇康之「遊仙」，乃「假塗」以遺人事之委屈者。且考〈七賢論〉一文，知其最歎惋嵇康，除以才德、容貌風神最為出眾外，沈約還特別強調其「言理吐論，一時所莫能參」。此同延之除欣賞嵇康之龍章風姿及不趨時媚世之個性外，也深研嵇康之名論，在其〈重釋何衡陽達性論〉一文中即言：「**道教養形，信有其事，此嵇、葛舊說：神農所書，中散所述**」，此文所述養生服食神仙，多本嵇康〈養生論〉的見解。又〈庭誥〉中舉嵇康之言「所足在內，不由於外」的「意足」說³⁵。足見嵇康思想極活潑，極新穎，為歷來學者讚嘆之焦點。

至於其論阮籍則言：

阮公才器宏廣，亦非衰世所容。但容貌風神，不及叔夜，求免世難，如為有塗。若率其恆儀，同物俯仰，邁群獨秀，亦不為二馬所安。故毀行廢禮，以穢其德，崎嶇人世，僅然後全。

此與〈五君詠〉之「阮公雖淪跡，識密鑿亦洞，沉醉似埋照」、「越禮自驚眾，物故不可論，途窮能無慟」皆頗能呼應。尤其沈約強調阮籍「毀行穢德³⁶」乃為保身之計，此與延之慧眼點出的「淪跡」，其實乃「識密、鑿洞」之行，真所謂英雄所見略同。

其述阮咸、劉伶、向秀則重其酒德，且言其效法嵇、阮。至於山濤、王戎乃「悅風而致」、「徒得其遊」，其間主從、高下已隱於其中，其言曰：

仲容（阮咸）年齒不懸，風力粗可，慕季父風尚，景而行之。彼嵇、阮二生，志在保己，既托其跡，宜慢其形。慢形之具，非酒莫可；故飲滿終日，陶瓦盡年。酒之為用，非可獨酌，宜須朋侶，然後咸歡。劉伶酒性既深，

³⁵ 嵇康〈答難養生論〉云：「世之難得者，非財也，非榮也，患意之不足耳，意足者……豈不自得，不足者，雖養以天下，委以萬物，猶未愜然，則足者不須外，不足者，無外之不須也。」

³⁶ 魏晉士人為全生、為護志，而狂醉、而肆言、而簡傲、而聚財、而好色、而食五石散、而土木形骸、而遊浪山水，跡絕人世，皆不得已的保護色。

子期（向秀）又是飲客。山、王二公，悅風而至，相與莫逆，把臂高林，徒得其遊。故于野澤，銜杯舉樽之致，寰中妙趣，固冥然不睹矣。自嵇、阮之外，山、向五人，止是風流器度，不為世匠所駭。且人本含情，情性宜有所托。慰悅當年，蕭散懷抱，非五人之與，其誰與哉？

此實亦表露山、王二公不與五賢同倫，無論世途遭際之窮達，與個性人格皆有所不同。宋·葉夢得《石林詩話》曾對魏晉士人之「酒德」有所申論，其言曰：

晉人多言飲酒，此未必意真在於酒，蓋時方艱，人多懼禍，惟托於醉，可以粗遠世故。流傳至嵇、阮、劉伶之徒，遂全欲用此以為保身之計。

葉氏議竹林名士援「酒」為道具，以消憂解愁、以避禍遠害，³⁷足可證成沈約所言之借酒託跡慢形也。

沈約與顏延之不同者是顏延之給五賢同地位，而沈約則祇重視嵇、阮二人，言此上智之才處衰世，難為司馬氏所容，除非選擇投靠，不然就有被剷除的危險，為求自免，乃毀行廢禮，自我放逐。其餘三賢才器風力平凡，保己不成問題，其處境自無嵇、阮之艱難，故僅略述一筆而已。顏延之則能正視其他三賢亦為曠世之雋，只是須從「跡外」去求其「意」。因五賢同為遭時不遇，屢被猜防，內心有難掩的苦悶，凡此，已將五賢的「共性」，很精準的闡發出來。

四

透過與上章沈約〈七賢論〉之比較，再檢討顏延之〈五君詠〉對五賢的精神意蘊的詮釋，更易掌握其脈絡，在其裁剪五賢事蹟，彙括其神采，點出其內層嘲諷的底蘊時，乃特能與己之遭遇對映，從而可檢驗延之之心跡。

其一〈詠阮步兵〉曰：

阮公雖淪跡，識密鑑亦洞。沈醉似埋照，寓詞類托諷。長嘯若懷人，越禮自驚眾。物故不可論，途窮能無慟。

顏延之強調阮籍見識精微，能洞燭機先，防患未然，如曹爽輔政，曾詔他為參軍，阮籍以疾辭，屏居田園，歲餘而爽誅，時人服其「遠識」。此意尚包括「淪跡」、「埋照」、「托諷」、「越禮」等詞，史傳中所言司馬昭嘆阮嗣宗為「天下至慎」、「言皆玄遠，未嘗臧否人物」；至於「大醉六十日」以避司馬昭為司馬炎求婚於籍

³⁷ 參見拙作〈由劉伶「酒德頌」談到魏晉名士之酒德〉，第一屆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頁 281-303。

女之事，及醉臥酒家女側，母死飲酒食肉³⁸，怪言「殺父乃可」；爲東平相，壞府舍使前後相望，旬日騎驢而歸；與嫂作別，人笑之，曰：「禮豈爲吾輩而設」；弔隔壁兵家女之喪等誕行³⁹，被當時禮法之士視爲大逆不道者⁴⁰，顏延之不將它視爲曠任，而定位爲有所爲而爲的避禍遠害之智慧，及對虛偽禮教之諷刺，實頗爲切至。

而未二句中的「途窮能無慟」，殆反收沈醉越禮，因爲值「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的亂朝，若無此疏誕之智，則無以保全。然而其縱酒誕行，傲然不群，透過「車跡所窮，輒痛哭而返」一事，寫盡了辛酸。知其詩文中有「寓辭」、有「譏刺」，乃向宰制者的示威，也是內心受創所發出的吶喊，此王大稱阮籍「胸中有壘塊，故須以酒澆之」者。至於「物故不可論」，乃就司馬昭嚴密監視士人，派人問他政治意見⁴¹，以便伺隙（被挾知而問以俟其說漏了嘴）羅織入罪，阮籍即靠著「慎密」、「不臧否人物」，偽裝不管事，盡談些「玄遠」的事，謹慎的繞過其所預設的圈套，而得免被視爲異類而遭毒害，其用心的艱難、苦痛，豈旁觀事外者所得知也！

阮籍能做到「不言」，或「言皆玄遠」，以迴避敏感問題，正是將其「應變順和」⁴²的處世智慧發揮到極致。其與司馬昭遊，卻能於「嚴敬之席，嘯傲自若」，是能入又能出者，此即爲識密、鑒洞之舉，以其不即不離，正是「一龍一蛇」⁴³之術，爲內明外晦之典型。至於其孤絕不被理解，則見於長嘯相應，呼歛清和，嚮往「大人」之高蹈，逍遙浮世，遺俗獨往，以超越現實之支離，知阮籍固是當時的「異鄉人」。於此，須深會延之所點出的「埋照」與「託諷」二義。

其〈詠嵇中散〉云：

中散不偶世，本自餐霞人。形解驗默仙，吐論知凝神。立俗忤流議，尋山洽隱淪。鸞翮有時鍛，龍性誰能馴。

此突出嵇康不屑流俗的剛直性格，所謂「不偶世」、「忤流議」的精神，乃指嵇康「剛腸疾惡，遇事便發」、「無萬石之慎，而有好盡之累」、「直性狹中，多所

³⁸ 據牟宗三先生《才性與玄理·阮籍之風格》一文中，對阮籍之破壞禮教，守喪飲酒食肉，只能說是性情之奇特，而非清純，以其落入第二義，爲衝向原始蒼茫而無所歸。所論以未能設身處地，非真能了解阮籍或魏晉名士者。見頁 288-290。

³⁹ 上舉之例俱見於《晉書》本傳及《世說》等雜傳。

⁴⁰ 《晉書·何曾傳》載阮籍負才放誕，居喪無禮，何曾斥其爲縱情背禮，敗俗之人，宜擯四裔，無令汙染華夏。賴司馬昭力予迴護，乃得不受迫害。見頁 995-996。

⁴¹ 據《晉書·阮籍傳》載：「鍾會數以時事問之，欲因其可、否而致之罪，皆以酣醉獲免。」見頁 1360。

⁴² 參閱拙作 從「應變順和」到「跡冥圓融」，兩岸談女會發表，1994.05，江蘇無錫，頁 1-28。

⁴³ 《莊子·山木》言：「無譽無訾，一龍一蛇，與時俱化，而無肯專爲；一上一下，浮游乎萬物之祖，物物而不物於物，則胡可得而累耶？」見郭慶藩《莊子集釋》，台北：華正書局，頁 668。

不堪」之性，其高喊「越名教而任自然」、「六經非太陽」、「明堂為丙舍」、「非湯武而薄周孔」、「輕賤唐虞而笑大禹」、「以仁義為臭腐」等驚世駭俗的言論，及〈聲無哀樂論〉、〈管蔡論〉、〈明膽論〉、〈養生論〉等充滿出位之思，一直影響到後世的名論，足以高視闊步於當時士林，在人倫鑑識中屬「清峻」冷智型的人物。觀其揚鎚不輟，以冷待鍾會；拒絕山濤引薦而寫絕交書等事，皆見其特立獨行。嵇康以有奇才、風姿美⁴⁴，及曠邁不群，博覽賅通而鶴立雞群，又與太學生有往來互通聲息，宜其鍾會稱他為「臥龍」，但也因不接受征辟，而成了司馬氏坐臥不安的眼中釘⁴⁵。

至於言嵇康「本自餐霞人」，據《文選》李善注引孫綽〈嵇中散傳〉言：「嵇康作〈養生論〉，入洛，京師謂之神人。」言其修道達到凝靜專一的境界。而實際上，此乃就嵇康理應修道，不與人間才對，今其涉世，必不免於難，故深以為歎。至於言其「形解驗默仙」，則出傳言，蓋嵇康神資特秀，世人惋惜其死，故言其死乃尸解成仙⁴⁶。其自道「餌朮黃精」，修養生之術，或尋山訪道，與山中修道士王烈、孫登有過盤桓，然皆以個性剛烈，有才不能收斂，露才用光⁴⁷，雖有「二十年未見喜愠之色」的刻意掩飾，終以直性而往，顯明臧否而為鍾會、司馬昭聯手陷害，宜其孫登、王烈皆存警惕嘆息之言。於此，顏延之「鸞翮有時鍛」以申痛惜之意，本謂嵇康如真能離世出俗，「超然獨達，遂放世事，縱意於塵埃之表」⁴⁸，則或可保全。然而嵇康至死性情不變，昂昂然，卓然偉立，超邁絕塵，令人肅然起敬。於此，延之在禮贊中，也吐露著相憐相惜的情愫。

其〈詠劉伶〉詩曰：

劉伶善閉關，懷情滅聞見。鼓鐘不足歡，榮色豈能眩。韜精日沈飲，誰知非荒宴。頌酒雖短章，深衷自此見。

此突出「善閉關」、「滅聞見」、「韜精」的智慧，於此，李善注云：「言道德內充，情欲俱閉，既無外累，故聞見皆滅」，史傳言劉伶沈默少言，懷情不發，不妄交遊，此種閉智塞聰，回歸自我的行止，正為避禍遠害也。而其悠悠忽忽，土木

⁴⁴ 袁宏妻李氏作〈弔嵇中散文〉稱康乃命世之傑，以其「德行奇偉，風韻勁逸，有似明月之映幽夜，清風之過松林。」見《全晉文》，頁1564。

⁴⁵ 《世說·雅量》注引《文士傳》載鍾會誣辭言：「康上不臣天子，下不事王侯，輕時傲世，不為物用，有敗於俗，……以其負才、亂群、惑眾也，今不誅康，無以清潔王道。」

⁴⁶ 顧愷之〈嵇康贊序〉言：南海太守鮑靚，通靈士也；東海徐寧師之，寧夜聞靜室有琴聲，怪其妙而問焉。靚曰：「嵇叔夜」。寧曰：「嵇臨命東市，何得在茲？」靚曰：「叔夜跡示終而實尸解。」

⁴⁷ 據《晉書·隱逸·孫登傳》載孫登誡嵇康用才露光不如識真全年。孫綽〈道賢論〉言嵇康昧其圖身之慮，輕世招患。而李贄《焚書》更言：「今讀（嵇康）養生論，全然不省神仙中事，非但不識真仙，亦且不識養生矣。」台北：河洛出版社，1974.5，頁205。另顏之推《顏氏家訓·勉學篇》云：「嵇叔夜排俗取禍，豈和光同塵之流也。」

⁴⁸ 嵇喜作〈嵇康傳〉言康「恬靜無欲，常採御上藥，彈琴詠詩，自足懷抱之中」。

形骸，甚或脫衣裸形於屋中；又常乘鹿車，攜一壺酒，使人荷鍤而隨之，謂：「死便埋我！」此類似自我放逐的行爲，實生存空間被逼窄，個體生命自然感受到渺小與孤獨，那無所皈依的無奈感使他淪落，此即牟宗三所言的「四無掛搭」⁴⁹者。其日溺於酒，實非「荒宴」，乃有因也！按其不眩榮色，不耽鐘鼓之樂，知其本性淡泊，而何以唯酒是務，「以酒自名」，大詠酒德邪？顏延之認爲劉伶意氣所寄的〈酒德頌〉一文，實可窺劉伶之「深衷」，此同阮籍〈詠懷詩〉之對禮法之士的諷刺⁵⁰，與對「大人」境界的追求實同一理路⁵¹，這其中皆有「識鑒」、有高志存焉，故孫綽〈道賢論〉認爲劉伶肆意放蕩，以宇宙爲小，其曠大之體，乃爲超越人世之攪擾。凡此皆知人會心之言。

其〈詠阮咸〉言：

仲容青雲器，實稟生民秀。達音何用深，識微在金奏。郭奕已心醉，山公非虛覩。屢薦不入官，一麾乃出守。

延之以阮咸爲生民之秀逸，據《名士傳》言咸「哀樂至到，過絕於人」。具有「青雲之器」，及宏放之襟懷，表現爲高爽有識量之風度，連少所推先的郭奕都爲之歎服、傾倒，還爲山濤所稱許，言其「貞素寡欲，深識清濁，萬物不能移」。在音樂的素養方面，號稱「神解」，爲當時「闇解」音律，負責審音度律的荀勗所服，凡此皆見其出類拔萃，迥非耽溺於酒，守喪騎驢追婢的落拓形象所可概括。然而世人遺神取形，山濤舉爲吏部郎，三上而武帝認爲他是個酒徒而不能用之。而又以荀勗之嫉才，出其爲始平太守，總其一生，亦爲失意不得志者。此「一麾乃出守」句，據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宋書札記》本王懋《野客叢書》謂延之〈五君詠〉怨忿之甚。是以胡紹煥《文選箋證》二十二云：「據此則一麾出守非佳話」。此指荀勗一麾，便使阮咸出仕始平太守，毫無迂迴空間。延之援以自比二次之出守，乃當朝權要之揮斥，故著文以對才士遭嫉做無言之抗議也。

至於〈詠向秀〉言：

向秀甘淡薄，深心託毫素。探道好淵玄，觀書鄙章句。交呂既鴻軒，攀嵇亦鳳舉。流連河裡游，惻愴山陽賦。

此貴向秀探道好玄的學術成就，向秀注解《莊子》以寄言出意的「隱解」法，

⁴⁹ 同注 33。

⁵⁰ 詠懷詩中對禮法士極盡諷刺之能事，如稱其爲傾側士、續紛子、閑都子、佞邪子、工言子、夸毗子、繁華子、當路子等醜詞。

⁵¹ 參見拙作〈大人理境與無君思想的關係〉，第二屆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天津出版社，頁 529-574。

別出心裁，妙析奇致，大暢「適性逍遙」之旨，而高舉玄風，使「儒墨之跡見鄙，道家之言遂盛」，宜其呂安歎道「莊生不死矣」，其學說深刻地影響整個時代。向秀生性淡薄，好學深思，在著作上卓有貢獻。而其結交呂安、嵇康，皆屬「鴻軒」、「鳳舉」等安貧樂道、遺俗軼塵的優異之輩，三人情同莫逆，在嵇康山陽別業，打鐵、鼓排、灌園、清談、對飲、思理之切磋，興盡處不覺更有他人。有時攜手遊浪，經日乃還，不計家資有無，為具有哲思理境，且重視真情實感者，故當嵇、呂被殺，向秀到洛陽求官，遜辭避禍⁵²，而衷心追懷舊遊，也痛心於好友嵇、呂之無端被禍，一首重登山陽舊居，聞笛有感而作的〈思舊賦〉，愴惻悲涼，欲言又止，幾許無奈、幾許憂憤，乃出於言外。以向秀性格沈靜，無激烈之情，故用詞雖曲折隱晦，卻留餘不盡。

同與於林下之遊的七賢，每個人的思想、應世態度及對仕途的看法確有不同。⁵³顏延之忒深會五賢之隱曲者，由對五賢才調的同情理解，以襯托其矢志之悲，不平之氣。他強調「鑒識⁵⁴」一點，實有深旨，以處亂世身不由己，故其酣醉、其誕行、其遊辭、其與時屈伸，皆不得已也，皆為血淚所凝煉的一套應世之方。延之於嵇康則取龍章鳳姿，博學多聞，如鸞如龍之不馴不屈；於阮籍則取有所寓意的越禮行爲，及「離人合俗」的處世智慧；於昏荒的劉伶則取其「韜精隱智」、「皮裏陽秋」⁵⁵；於阮咸則取「達音識微，貞素寡欲」；於向秀則取「好學深思，著述倡玄」，及對良友之深懷悽愴哀思，是誠悼人而實躬自悼也。透過延之之點化，得見五賢皆才情煥發，高標自我，個性鮮明，有真情實感，不受世俗束縛，堅持人格原則，對生命有深刻的體悟，將自己縱身在新價值的精神家園中，然也自甘於啃噬內心的傷痛。其言其行，則實有矯世厲俗之意義在焉。

顏延之深識五賢，贊詠「五賢」，除以其性行相契，具備了作為代言人的資格，然究其實，還可將它視成是延之的內心自白，讓我們更清楚的認識延之同時代的，甚至整個魏晉時代的士人心態。吾人精擇五賢之生平事蹟以檢驗〈五君詠〉通篇命義，始覺其為不苟作。而此，尚待有心者之聽曲識真也。

⁵² 《世說·言語》注引《向秀別傳》言：「嵇康被誅，秀遂失圖，乃應歲舉到京師，詣大將軍司馬文王。文王問曰：聞君有箕山之志，何能自屈？秀曰：常謂鄙人不達堯意，本非所慕也。」此自屈應命，實畏法之見繩也。見《世說新語箋疏》頁 79。

⁵³ 其或避世、或忤世、或順世、或游世，而宋·葉夢得《避暑錄話》論七賢十分犀利，但未能真正了解七賢，如其云：「七人如向秀阮咸亦碌碌常材無足道，但依附此數人，以竊聲譽。山巨源自有志于世，王戎尚愛錢，豈不愛官？故天下少定皆復出。」其論阮籍更言其佯欲遠司馬昭，而陰實附之，為詭譎之輩。宋·陳郁《藏一話映》則言阮籍胸中自有臧否，其沈湎乃為保身，為察微見遠之行爲，此說較為近實。以上二書具見《叢書集成》。

⁵⁴ 張蓓蓓《中古學術論略》中，對「識」有精刻的闡釋，強調其知時知變，知見過人的神知妙解。台北：大安出版社，1991.5。頁 75-84。

⁵⁵ 《世說·賞譽》言：「桓茂倫云：『褚季野皮裏陽秋』，謂其裁中也。」亦即外無臧否而內有褒貶也。見《世說新語箋疏》頁 460。

五

曾為昭明太子少傅的沈約，撰《宋書》，對顏延之生平知之甚稔，其作〈七賢論〉時，多本時人論七賢之語，自亦有本顏延之〈五君詠〉者。而昭明太子又透過沈約，對竹林七賢之事蹟也十分精熟。前云顏延之之作〈五君詠〉，乃在五十一歲（西元四三四年），他出為永嘉太守時抒憤而作。沈約為（昭明）太子詹事及少傅前後七年，其間對七賢事蹟必時有評論，沈約卒時，昭明太子已十三歲，對七賢自是耳熟能詳。據《梁書·沈約傳》載沈約「歷任三代，該悉舊章，博物洽聞，當世取則⁵⁶」，昭明太子受其浸染，深慕七賢之應世智慧，亦廣涉七賢詩文，讀顏延之〈五君詠〉及沈約〈七賢論〉時，顯然已能掌握七賢之精神意趣，此從劉杳於大通元年（西元五二七年）為步兵校尉，兼東宮通事舍人時，昭明太子謂杳曰：「酒非卿所好，而為酒廚之職，政為不愧古人耳⁵⁷。」即引阮嗣宗之典，又《文選》中大量選用七賢之作品，亦足以證明昭明太子之情鍾於七賢。

至於學者言昭明太子〈詠山濤〉、〈詠王戎〉與「埋蠟鵝事件」有關，其然否？據普通七年（西元五二六年），時昭明太子二十六歲，其母丁貴嬪於是年十一月卒，大通三年（西元五二九年），埋蠟鵝事發，昭明太子始遭梁武帝猜忌⁵⁸。事件的始末據《南史·昭明太子統傳》本傳言：

初，丁貴嬪薨，太子遣人求得善墓地，有賣地者因閹人俞三副求市，若得三百萬，許以百萬與之。三副密啟武帝，言太子所得地不如今所得地於帝吉，帝末年多忌，便命市之。葬畢，有道士善圖墓，云「地不利長子，若厭伏或可申延。」乃為蠟鵝及諸物埋墓側長子位。有宮監鮑邈之、魏雅者，二人初並為太子所愛，邈之晚見疏於雅，密啟武帝：「雅為太子厭禱。」帝密遣檢掘，果得鵝等物。大驚，將窮其事。徐勉固諫得上，於是唯誅道士，由是太子迄終以此慚慨，故其嗣不立。

此事件暴露後，梁武帝異目昭明太子，漸對他猜忌，由是失寵。《資治通鑑》卷一五五司馬光評曰：「以昭明太子之仁孝，武帝之慈愛，一染嫌疑之跡，身以憂死，罪及後昆。」自爾是昭明太子以不能自明而抑鬱慚愧，二年後，即中大通三年（西元五三一年），昭明太子三十一歲之年，雖寢疾，恐貽武帝憂而不言，及病篤，左右欲啟聞，猶不許，曰：「云何令至尊知我如此惡。」因便嗚咽，及暴惡，

⁵⁶ 沈約晚年，作〈郊居賦〉，以抒發其胸中之鬱悶，以其為蕭衍所疾，而沈約定聲律，提攜文士，影響於文壇既深且遠。

⁵⁷ 《梁書·劉杳傳》載杳治身清儉，無所嗜好，為性不自伐，不論人短長，及睹釋氏經教，常行慈忍。又人有饋遺，一無所受。與昭明太子交好，昭明薨，注太子〈徂歸賦〉。見頁 717。

⁵⁸ 據李文初〈昭明太子與梁武帝的建儲問題〉一文，則從梁武帝對兄弟子侄的行為都能隱忍寬容，證武帝對昭明此事未必那麼不諒解，此可推翻俞紹初先生的看法。

馳啓武帝，帝至已薨矣！

世以其〈詠山濤王戎詩〉二首爲其失寵後有感於自身境遇而作。若如此說，則此二詩必作於大通三年到中大通三年間（即西元五二九年到西元五三一年間），而最有可能作於中大通二年。然從《昭明文選》採錄了許多顏延之的作品，《五君詠》亦全部採錄，同時《文選》於賦體選錄了〈向子期思舊賦並序〉、嵇叔夜〈琴賦並序〉，詩體選錄了阮嗣宗〈詠懷〉十七首（詠懷類）、嵇叔夜〈幽憤詩〉一首（哀傷類）、〈贈秀才入軍〉五首（贈答類）、〈雜詩〉一首（雜詩類）；箋體選錄阮嗣宗〈爲鄭冲勸晉王箋〉一文，奏記體選錄阮嗣宗〈奏記詣蔣公〉一文，書體選錄嵇叔夜〈與山巨源絕交書〉一文，頌體選錄劉伯倫〈酒德頌〉一文，論體選錄嵇叔夜〈養生論〉一文⁵⁹。可見蕭統對於七賢十分景仰，對七賢事蹟十分熟稔，自然也較能做客觀平實的評論。今讀其〈詠山濤〉言：

山公弘識量，早側竹林歡。聿來值英主，身遊廊廟端。位隆五教職，才周五品官。為君翻已易，居臣良不難。⁶⁰

〈詠王戎〉云：

濬冲殊蕭散，薄暮至中台。徵神歸鑿景，晦行屬聚財。嵇生襲玄夜，阮籍變青灰。流連追宴緒，墟下獨徘徊。

按此二首形式，仍沿〈五君詠〉，前二句特標所詠者之精神，次四句則統括本傳之事蹟，末二句則爲作者之議論，其不如延之處，在延之首二句多雙提對應，次四句則證實首二句，末兩句則反收且下己意，層次分明。蕭統〈詠山濤〉、〈詠王戎〉二詩則較疏散。以下透過史傳以證成其詩，並檢討昭明太子對山、王全幅生命的掌握是否恰切，或爲了遷就他主觀的意識，刻意作選擇性的判取。從而吾人可對蕭統之心跡有所捕捉，同時可上推其詠山、王的創作時間。

蕭統同顏延之、沈約之契於陶潛，對陶淵明之高風亮節十分傾慕，爲之編集立傳，特賞其閑靜少言，不慕榮利，簞瓢屢空而晏如，以適志爲樂，不伎不求，韜光遁世，視名利如敝屣，忘情得失，有「橫素波而傍流，干青雲而直上」的氣節，及曠真之個性，其言「余愛嗜其文，不能釋手，尚想其德，恨不同時」，觀其

⁵⁹ 昭明好士愛文，賓禮文士，時與文士討論古今篇籍，年二十左右始撰《詩苑英華》，二十二歲時已著作繁富，乃命太子僕劉孝綽集而序之，可能在當時已開始編《文選》，至大通、中大通間已完成。

⁶⁰ 曹植〈怨歌行〉有「爲君既不易，爲臣良獨難」之句；桓範《世要論》首篇曰〈爲君難〉，次篇曰〈臣不易〉。桓伊詩亦有「爲君既不易，爲臣良獨難」句。皆對千古君臣相處之難致嘆也。

文則有「馳競之情遣，鄙吝之意怯，貪夫可以廉，懦夫可以立」，爵祿可辭等⁶¹。此實亦蕭統個性寬和、清正、淡泊之寫照。⁶²

蕭統沿循顏延之〈五君詠〉的形式，對山濤、王戎二位宦海浮沈歷經顯職，皆位至三公，而史評褒貶不一的魏晉間人物重新予以定位，其間「政治味」自所難免。在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中，嵇康意有所指的說山濤「足下傍通，多可而少怪」，他將山濤視為於事「無所不堪，外不殊俗而內不失正，與一世同其波流而悔吝不生」的「達人」、「並介之人」，以與己之「直性狹中，多所不堪」、「剛腸疾惡，遇事便發」對比，但由此可窺見山濤處世之圓滑。《太平御覽》卷八一四引戴逵〈竹林七賢論〉言：

高令袁毅為政貪濁，賂遺朝廷，以營虛譽。遺山濤絲百斤，眾人莫不受，濤不欲為異，乃受之，命內閣懸之梁上，而不用也。後毅事露，案驗眾官。驗吏至濤所，濤于梁上下絲，已數年，塵埃黃黑，封印如初，以付吏。

此處山濤「不欲為異」而受賄，卻懸之梁上而不用，則誠為「外不殊俗而內不失正，與一世同其波流而悔吝不生」者，蓋「眾人莫不受」而已不受，則自鳴清高易遭忌，且若事發易被猜疑為檢舉者。山濤為求自全，取莊子「形莫若就，心莫若和」，與人為徒故同於人，與天為徒故不合污的智慧以應世⁶³，而得無過咎。於此首對竹林七賢有愜切評議的袁宏，在其傳世的〈竹林名士傳〉中稱山濤：「山公中懷體默，易可因任，平施不撓，在眾樂同，游刃一世，不亦可乎？」⁶⁴，山濤「淳深慎默」，無所標明，給人「深不可測」⁶⁵，莫見其際的感覺。孫綽〈道賢論〉稱其「風德高遠」，此從其：「不談老莊，時聞其詠，往往與其旨合」（《世說新語·賞譽》），晉初上書：「不宜去州郡武備」（《晉紀》），終以帝不聽而天下隨之大亂，知其不露才，且能深謀遠慮。《世說注》引顧愷之《畫贊》稱其「見者莫能稱謂，而服其偉量」⁶⁶，此「偉量」指其「有而不恃」。又本傳稱其「每隱身自晦」，《世說·賢媛》注引《晉陽秋》曰：「群子屯蹇於世，濤獨保浩然之度」，此「獨保浩然之度」，或說其氣量宏大；或言平心處中，優游以應世；或言為憂讒畏譏的慎遜

⁶¹ 見〈陶淵明集序〉。

⁶² 《梁書·昭明太子傳》言統性愛山水，嘗泛舟後池，不蓄聲樂，見時俗稍奢，欲以己率物，服御樸素，身無浣衣，膳不兼肉。見頁 168-169。

⁶³ 《莊子·人間世》言「就不欲入，和就不欲出。形就而入，且為顛為滅，為崩為蹶。心和而出，且為聲為名，為妖為孽……彼為無町畦，亦應之為無町畦……達之入於無疵。」阮籍的「應變順和」的處世智慧，亦從此出。

⁶⁴ 據《太平御覽》卷四四七。

⁶⁵ 本傳引《名士傳》。另《世說·賞譽》載，裴楷目山濤曰：「如登山臨下，幽然深遠」。見《世說新語箋疏》，頁 422。

⁶⁶ 見《世說新語箋疏》，頁 423。

之舉；或言其「清虛履道，思心潛通」（晉武帝〈以山濤為太子太傅詔〉），皆見其周至慎密的人格特質。

他在遷任時，必再三遜退。如遷尚書時，表疏數十上。除太常卿，則辭以疾。遷吏部尚書，也是章表懇切的辭以喪病，必待詔命逼迫，才自力就職。轉太子少傅，也是表疾求退。除尚書僕射，加侍中時，亦固辭以老疾，上表陳情，章表數十上，久不攝職，為左丞白褒所奏，武帝竟斥褒甚妄，詔杖白褒五十。加光祿大夫，又以老疾固辭。後拜司徒，濤復固讓。每次退讓，都得武帝下詔不許，連尚書令衛瓘都看不過，奏其「無專節之尚，違至公之義」，武帝反責瓘「虧崇賢之風」。讀武帝之手詔，推其所以欽重山濤，乃因司馬炎之得以承嗣，實賴山濤一言九鼎之仗義執言，乃得定案，時為太子的司馬炎曾親自拜謝濤，故於即位後另眼看待山濤。山濤之再三退讓，正為全其名節，免以「殊寵」而遭忌。誠如拜侍中，領吏部時，濤章表數十以固辭，而為人所奏，武帝下詔「不得有所問」，使濤也不自安，遂表謝曰：「陛下不可以一老臣為加曲私」；而於辭司徒台輔之位時，亦言：「陛下私臣無己，猥授三司，臣聞德薄位高，力少任重，上有折足之凶，下有廟門之咎」。武帝愈崇重，山濤愈遜退，而山濤愈遜退，武帝愈尊禮之。像這種臣下再三辭讓，而皇帝再三下詔，虛懷側席以待的情況，為史傳所絕無僅有。此處不憚其煩的引錄，無非在凸顯山濤之固辭，假假真真，真真假假，甚難捉摸，也頗為蹊蹺，實耐人推敲⁶⁷。如其以山濤為吏部尚書時，詔曰：

方今風俗陵遲，人心進動，宜崇明好惡，鎮以退讓。

帝以山濤最具備此才德，為吏部尚書的不二人選。又如轉太子少傅時，詔曰：

濤秉德冲素，思心潛通，清虛履道，有古人之風。

遷右僕射時詔曰：

山濤自典官人之任，志在澄清風俗，朕將倚之以弘訓範，庶人倫有日新之美。

加光祿大夫時手詔曰：

君以道德為世模表，況自先帝識君遠意，吾將倚君以穆風俗。

⁶⁷ 由於晉朝初年，黨爭不斷，山濤之遜讓，恐亦與黨爭有關，而武帝之重視山濤，乃用以平衡賈充黨之勢力也。山濤此「殷勤退讓，而終不能去」的做法，一直到南朝宋的沈約，猶以弘止足謙退而被比為山濤。見《梁書·沈約傳》，頁242。

此還上推到司馬師、司馬昭已知賞倚重。詔甚至說：「吾之至懷，故不足以喻乎？君不降志，朕不安席」；推辭司徒時詔曰：「而（君）遠崇克讓，至於反覆，良用於邑，君當終始朝政，翼輔朕躬」。可見山濤愈沖讓挹損，愈得武帝的寵信，而當山濤辭不獲已，則能勉力視事，且甚有政績。這正暗示著朝中不同勢力之角逐，十分激烈，山濤讓自己不捲入權位的攘奪，在各派勢力擺不平時，山濤又成了唯一被多方認可的長輩，所以重要職位多非他莫屬。以山濤之淵默、之周至、之沈審，不正面得罪人，故永遠是政壇的長青樹。在其從政的歷程中，曾有被李熹彈劾佔官田之事，據《晉書·李熹傳》載熹奏言：

故立進令劉友，前尚書山濤、中山王睦、故尚書僕射武陔，各佔官三更稻田，請免濤、睦等官。陔已亡，請貶諡。

李熹「當官正色，不憚強禦，百僚震肅⁶⁸」，可見其彈劾有據，此事繫於泰始三年，除山濤、武陔外，據〈裴秀傳〉知裴秀亦涉案，以此三人皆一時德望，武帝為平息此事，竟下詔為他們「釋過」，說山濤等「不貳其過」，「不可以小疵掩大德」，而把責任推到劉友身上，說他「繆惑朝士」，再褒獎李熹一番結案。此也可見君臣相得乃至可破壞常法為其開罪。

又據《資治通鑑》卷八十四載：

帝決意伐吳，賈充、荀勗、馮統固爭之。帝大怒，充免冠謝罪。僕射山濤退而告人曰：「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今釋吳為外懼，豈非算乎？」

胡三省注此言：

山濤身為大臣，不昌言於朝，而退以告人，蓋求合於賈充者也。

是以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⁶⁹批評道：

濤善揣摩時勢，故司馬氏權重，則攘臂以與其逆謀；賈充寵盛，則緘口以避其朋黨。進不廷爭，以免帝怒；退有後言，以結充歡。首鼠兩端，所如輒合。此真所謂心為事外，與時俯仰也。

余氏不恥於山濤之工於「迎合之術」，世稱其「識度」、「偉量」，不過是面面俱到的工夫而已。其據《世說·賢媛》注引《晉陽秋》所言：

⁶⁸ 參閱《晉書·李熹傳》頁 1189。

⁶⁹ 見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賢媛》，頁 681。

濤雅素恢達，度量弘遠，心存事外，而與時俯仰。嘗與阮籍，嵇康諸人著忘言之契，至于群子，屯蹇於世，濤獨保浩然之度。

余氏斥此「與時俯仰」型的「浩然之度」，固為嵇康之所深羞，亦為阮籍之所不屑也。

按山濤於高平陵事變後，乃真正出仕，司馬師一見之即曰：「呂望欲仕邪？」景元二年除吏部郎，後更見賞於司馬昭，委以腹心之任，本傳載：

與鍾會、裴秀並申款昵，以二人居勢爭權，濤平心處中，各得其所，而俱皆無恨焉。遷大將軍從事中郎，鍾會作亂於蜀，而文帝將西征，時魏氏諸王公並在鄴，帝謂濤曰：「西偏吾自了之，後事深以委卿」，以本官行軍司馬，給親兵五百人鎮鄴⁷⁰。

山濤被委以監視魏王公，是見其為親信，故於事後被封為「新沓子」。在欲立齊王攸之議時，山濤被諮詢，對曰：「廢長立少，違禮不祥」，終立司馬炎，故司馬炎懷恩感激，於受禪後，以濤守大鴻臚，護送陳留王詣鄴，足見在易代之際，山濤為曹、司馬兩邊所可信服之宿望。

山濤任冀州刺史時，甄拔隱屈，搜訪賢才，敦風勵俗。轉北中郎將督鄴城守事，入為侍中，遷尚書，以母老請辭，不許，表疏數十上，禮秩崇重，還優予物質之賞賜⁷¹，在當時無與倫比。在起為吏部尚書時，雖力辭而不得，乃勉強就職，吏部尚書掌官吏任用，濤前後居選職十餘年，無濫用、誤用、私用等劣績，其特色為：

每一官缺。輒啟擬數人，詔旨有所向，然後顯奏，隨帝意所欲為先。

據王隱《晉書》亦云：

濤用人，皆先密啟，然後公奏。

如尚書令缺，山濤即密啟：「征南大將軍（羊）祜，體儀正直，可以肅整朝廷，……征北大將軍（衛）瓘貞正靜一，中書監（荀）勗練達事物，三人皆人彥，不審有可參舉者不？」必隨帝所欲，而後明奏。在其考量的適任人選後，必再三謙辭：「不

⁷⁰ 世之論者每以此記載指山濤甚得司馬昭之委重，然其統兵五百，上又有司馬遂督鄴城諸軍事，知司馬氏故示寵信耳，實際上未擔重責大任。

⁷¹ 據《晉書·山濤傳》載司馬昭時曾賜錢糧，還將魏帝賞賜之物轉贈山濤；武帝又以山濤清儉無以供養，特給日契，加賜床帳茵褥。見《晉書》頁 1224-1225。

審宜爾有當聖旨者不？」其「慎謙抑損」正為帝所崇重之主因。其另一特色是必給予一恰當的題目，如「高簡有雅量」（郭奕）、「智器明敏」（荀愷）、「真素寡欲」（阮咸）……此乃對一個人的全幅生命內容加以直觀的評鑑，其間自有高下，卻能針對官缺的需要，選拔適任者。此即中國官人學上所盛稱的「山公啓事」⁷²。而其所排先後次序，本為山濤心目中認為最適任的先後次序，及帝所舉用，未必學首者，因而有人攻擊他「輕重任意」（見〈山濤傳〉），晉武帝還為此而手詔戒濤曰：

夫用人惟才，不遺疏遠單賤，天下便化矣。

但山濤行之自若，一年之後，才發現山濤所舉皆能適任，批評的意見乃自然消失。據王隱《晉書》言：「濤所題名目，皆如其言」。傅暢《晉諸公贊》亦言山濤「官人稱允」。在山濤看來，拔取真才，將他放在適當的位置，為施政之首務。他曾在晉武帝朝廷，朋黨紛然中，暗中支持任愷、庾純⁷³，對賈充別有企圖的安插腹心，予以否決，是其處事在妥協中，自有其堅持的原則⁷⁴，此愈見其圓融通達，然何以孫綽斥山濤以：

山濤吾所不解，吏非吏，隱非隱，若以元禮門為龍津，則當點額暴鱗矣。⁷⁵

按《後漢書·李膺傳》言：「是時朝庭日亂，綱紀頹弛，膺獨持風裁，以聲名自高，士有被其容接者，名為登龍門。」而《水經注·河水》：「（鯉魚）三月上則渡龍門，得渡為龍矣，否則點額而還」，則此句之意乃言山濤「與時浮沈」，依違於仕隱間，且處事太圓滑，故必未能通過李膺之風裁，自亦不為清議所許也。

蕭統特就君臣相得，了無嫌猜命意，由「聿來值英主，身遊廊廟端，位隆五教職，才周五品官」，描寫山濤之深得晉武帝崇重，以烘托出「為君翻已易，居臣良不難」，其意以為若為君者能信得過正臣，則其治必上軌道；而為臣者若能深獲帝王之崇重信任，則為臣亦能站在崗位上貢獻所長，上下相得，同亮天工。至於山濤之與時消息，深不可測，則非其所介意也。

至於昭明太子之論王戎，亦重其為主上所信，即使為人所彈劾，亦為其開脫，如《太平御覽》二百九十載：

⁷² 見拙著〈山公啓事〉，《慶祝莆田黃天成先生七秩誕辰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頁 231-258。

⁷³ 《晉書·任愷傳》：「庾純、張華、溫顛、向秀、和嶠之徒，皆與愷善，楊珧、王恂、華廙等，充所親敬，於是朋黨紛然。」頁 1286。

⁷⁴ 《世說·政事》注引傅暢《晉諸公贊》言「濤行業即與（賈）充異，自以為世祖所敬，選用之事，與充咨論，充每不得其所欲。」見《世說新語箋疏》頁 170。

⁷⁵ 見《晉書·孫綽傳》，頁 1544。

王戎為侍中，南郡太守劉肇賄戎筒中細布五十端，為司隸所糾，以知而未納，故得不坐，然議者尤之。帝謂朝臣曰：「戎之為行，豈懷私苟得，正當不欲為異耳」，帝雖以是言釋之，然為清慎者所鄙。

《世說·雅量》於此事有言：「戎雖不受，厚報其書」，從劉孝標注引《晉陽秋》知為劉毅所奏，且引《竹林七賢論》曰：「戎報肇書，議者僉以為譏」，此正見王戎之「智」，練達人情世故，而此「正當不欲為異」，全同於山濤，皆老謀深算，用以自保的官場歪風。又據《晉書·傅咸傳》載咸奏王戎「開張浮競」，其言曰：

戎備位台輔，兼掌選舉，不能謐靜風俗，以凝庶績，至令人心傾動，開張浮競，中郎李重、李毅不相匡正，請免戎等官。

傅咸風格峻整、疾惡如仇，其所抨擊，句句不虛，然戎以一時名望，為帝所寵信，竟出面為其迴護，而下詔曰：「戎職在論道，吾所崇委，其解禁止！」可見王戎在用人任官上，頗有缺失，卻得帝王之信任而免被糾舉。

另外，昭明太子亦賞王戎之隱身自晦。史傳載王戎營營於聚財儉嗇，「區宅僮牧，膏田水碓之屬，洛下無比，契疏鞅掌，每與夫人燭下散籌算計。」在《世說》中，乃將王戎視為「儉嗇」的代表⁷⁶，同時，《晉陽秋》還云：

（王）戎多殖財賄，常若不足，或謂戎故以此自晦也。

據《晉書》本傳及《名士傳》載王戎少清明穎悟，神彩秀徹，視日不眩，有「神理」之稱，裴楷見而目之曰：「戎眼爛爛，如巖下電。」此即蕭統〈詠王戎〉所言「徵神歸鑒景，晦行屬聚財」之所本，其意以王戎少年之早知夙慧、伶俐機敏又性至孝，其父死時，州郡義故致賻數百萬，王戎悉不受（見《世說·德行》），足見其介節，何以到後來，竟至於多殖財賄，聚斂積實，而以鄙吝為諸賢譏為「俗物」⁷⁷，雖位聰鼎司，卻「與時舒卷，無蹇諤之節」、「任率不修威儀⁷⁸」，此刻意將自己化裝成卑下委瑣的行爲，又見於《太平御覽》八百九十七引〈竹林七賢論〉所載：

⁷⁶ 見《世說新語·儉嗇》，此篇又載其售李鑽核、從子婚，與一單衣，後更責之等鄙吝之事。

⁷⁷ 《世說·排調》載：「嵇、阮、山、劉在竹林酣飲，王戎後往。步兵曰：俗物已復來敗人意。」劉孝標注引《魏氏春秋》曰：「時謂王戎未能超俗也。」見《世說新語箋疏》頁 781。《世說·儉嗇》注引王隱《晉書》則言戎「財不出外，天下人謂為膏肓之疾」，見《世說新語箋疏》頁 873。

⁷⁸ 見《晉書·王戎傳》，頁 1231-1235。

王戎簡脫，不持儀形，好乘巴馬，雖為三司，率爾私行，巡省田園，不從一人，以手巾插腰；戎故吏多至大官，相逢，戎輒下道避之。

《世說·儉嗇》注引《晉諸公贊》言時有論其為「台輔之望不重」者。初，王戎以「經德秉正，鑒誠明遠」而領吏部尚書⁷⁹，然及主吏部，則明顯不稱職，據《初學記》十一引王隱《晉書》云：

王戎為左僕射，領吏部尚書，自戎居選，未嘗進一寒素，退一虛名，理一冤枉，殺一疽嫉，隨其沈浮，門調戶選。

而當賈謐、郭彰當道時，王戎乃與通親；愍懷太子之廢，王戎竟無一語匡諫，而遺「苟媚取容」之譏，凡此，皆與王戎原來的性行有極大的落差，其何以評價之？按戴逵於論王戎時言：

王戎晦默於危亂之際，獲免憂患，既明且哲，於是在矣。

時有人問：「大臣用心，豈其然乎？」戴逵答以：「運有險易，時有昏明，如子之言，則蘧瑗、季札之徒，皆負責矣！自古而觀，豈一王戎也哉？」⁸⁰其意以王戎在亂世為求自保，不惜扭曲自己的形像，此含垢藏瑕的行為，實在是可諒解的。他愈表現為「守財奴」、「市儈氣」、「昏庸貌」，愈見其明哲，以其為逃避禍害的良策，故其愈貪鄙，愈不被猜忌，愈能達到保全身家的目的。在他之前或同時，許多有能力，操守佳的才士，不斷被誅夷，他之戒慎恐懼所研磨出的「自晦法」，實九死一生所揣摩而得。

這得溯源到楊駿執政時，王戎與裴楷、和嶠、張華為一時德望而為楊駿所忌。（《晉書·張華傳》）楊駿誅後，東安公繇專斷刑賞，威震外內，戎誡曰：「大事之後，宜深遠之。」繇不從，可能因而得罪司馬繇。本傳又載：

既而河間王顥遣使就說成都王穎，將誅齊王冏，檄書至，冏謂戎曰：「孫秀作逆，天子幽逼。孤糾合義兵，掃除元惡，臣子之節，信著神明。二王聽讒，造構大難，當賴忠謀，以和不協，卿其為我籌之。」戎曰：「公首舉義眾，匡定大業，開闢以來，未始有也。然論功報賞，不及有勞，朝野失望，人懷貳志。今二王帶甲百萬，其鋒不可當，若以王就第，不失故爵。委權崇讓，此求安之計也。」冏謀臣葛旆怒曰：「漢魏以來，王公就第，寧有得

⁷⁹ 《書鈔》六十引《晉起居注》惠帝元康元年詔。

⁸⁰ 余嘉錫不以為然，他認為戎之鄙吝，蓋出於天性，戴逵之言，乃名士相為護惜，阿私所好，非公論也。見《世說新語箋疏》頁874。

保妻子乎？議者可斬！」

若非王戎「機悟」⁸¹偽裝「藥發墮廁」，恐已遭不測。此事必給王戎很大打擊，其人生態度，自爾有很大的修正，從此漸流於鄙吝、滑頭，老於世故，由遜退、無為、任率更表現為卑下、昏庸以自垢⁸²。於此蕭統即從「自晦」的觀點對王戎之聚財等穢行，每能同情的了解。從鍾會稱「王戎簡要」，阮籍贊其「清賞」；清談時「論子房、季札之間，超超玄著」，善發談端；又精於人倫鑑識⁸³，曾薦舉樂廣等，平吳時，「綏慰新附，宣揚威惠，荆土悅服」；八王之亂時，處危難間，親接鋒刃，談笑自若，本傳言其「雖無殊能，而庶績修理」，知其非昏庸之輩。祇是王戎見過太多「勢過禍積，爭寵身危」的例子，為全其身家，「慕蘧伯玉之為人」，而順勢利導，沌沌昏昏，守黑守辱，任人之呼為牛呼為馬⁸⁴。

《世說·品藻》「謝遏諸人共道竹林優劣」條注引孫盛《魏氏春秋》曰：

山濤通簡有德，秀、咸、戎、伶朗達有雋才。於時之談，以阮為首，王戎次之，山、向之徒，皆其倫也。

孫盛之言頗為余嘉錫所斥，言其為「庸人之謬論」，余氏則以山濤善與時俯仰，以取富貴，為功名之士；而王戎「居官則闖茸，持身則貪吝」，為王綱之巨蠹⁸⁵，此實未能正視危難之時代，士人處身之艱難者，其以儒家名教裁人，每失準的，讀者斷不能隨其抑揚也。

顏延之以個性故，對五賢神交意契，反之，對山、王之隨順逗機，則不能相應，故雖其言行仍有山、王之跡，卻刻意排斥之，在眷顧五賢之際，坐失翻一層去體識山、王的機會，徒使此二公作為七賢所標幟的印記，如蕭統所指出的「識量」、「蕭散」等特質，都失之交臂，幸有蕭統為之補詠，而得彌補此缺憾。然從二首之辭氣，實見不出怨悔、憤懣、蘊結之意，末兩句亦非別有所指，寄寓、影射或諷喻的成分皆不濃，可推其作詩時心情平和，比之文集中情真意厚之作品，實不見有特別悒快之情緒，可知此二詩絕非在「蠟鵝事」發後之抑鬱恐懼中的心態所能為。

⁸¹ 孫綽〈道賢論〉以天竺七僧方竹林七賢，言「法乘、安豐，少有機悟之鑑。」見《全晉文》，頁645。

⁸² 《晉書》四十九卷，史臣論曰：「豈以世疾名流，茲焉自垢？」

⁸³ 《晉書·王戎傳》載王戎目山濤「如璞玉渾金，人皆欽其寶，莫知名其器」；王衍「神姿高徹，如瑤林瓊樹」；謂裴頠「拙於用長」，荀勗「工於用短」，目阮武「清倫有鑑識，漢元以來，未有此人」，惡王敦、不得罪孫秀等，皆見王戎之慧識睿見。見頁1235。

⁸⁴ 從本傳載鍾會伐蜀前，去拜訪王戎，問計將安出，戎曰：「道家有言，『為而不恃』，非成功難，保之難也。」可見王戎深明道家之智慧。見《晉書·王戎傳》，頁1232。

⁸⁵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於七賢祇贊揚嵇康，對其餘六賢皆加以口誅筆伐。見頁537-538。

結語

世之論顏延之者，但言其疏狂好酒，不知其胸中有壘塊，也自有臧否也。蓋顏延之生於東晉，易代時已三十六歲，而竟仕於新朝，按其好友陶淵明入宋不仕，顏延之爲之作〈陶徵士誄〉以贊之，而已則陷身仕途，心裡先已不是滋味，故言行表現疏狂，且遇事便發，輕肆直言，對現實表現不滿，因而得罪當道，而遭排擠，越加不是滋味，久積怨懣，故多援古諷今之作，〈五君詠〉即屬此類，從其所詠，頗能窺見顏延之的心跡。鍾嶸《詩品》列顏延之詩於中品，評曰：

其源出於陸機，故尚巧似，體裁綺密，然情喻淵深，動無虛發。一句一字，皆致意焉。又喜用古事，彌見拘束，雖乖秀逸，固是經綸文雅。

顏延之詩與謝靈運齊名，爲元嘉之雄，並稱「顏、謝」。《古詩存》稱其「力厚思深，吐屬華贍」，知其以「體物工巧，綴辭明密」、「縟旨星稠，繁文綺合」見長，喜用古事，卻託喻深遠，動無虛散，一字一句，皆見其用心。其〈五君詠〉以列入《文選》中，故爲詩評家所注意，如陳衍《平議》即稱〈五君詠〉屬「沉雄簡練」之作；王世貞《藝苑卮言》卷三則贊賞〈五君〉爲延之時露斧鑿痕之詩風外的「忽自秀於他作」；宋徵璧《抱真堂詩話》亦言〈五君詠〉獨「清出」。沈德潛《古詩源》言〈五君詠〉「清真高逸」；劉熙載《藝概·詩概》言〈五君詠〉似傳體，具「林下風」；葉矯然《龍性堂詩話》則言其「不減芙蓉出水」；曹旭《詩品集注》亦以〈五君詠〉爲「情喻淵深」之作，推究歷代詩評家給予〈五君詠〉相當的重視，就在於其直抒胸臆，具「自然英旨」，允爲「風清骨峻」之逸格，此最能代表延之「詩如其人」的本色。

大抵詠史之作，需能寫出古人之神，〈五君詠〉之成功處，正在其能寫出其神。顏延之借詠五君而寄其受排擠之憤懣，以發自情性，故與其「舖錦列繡，雕績滿眼⁸⁶」之習有異，而流露「清拔」之特質。既深得所詠五君之風神，又含蘊作者的心意，苟非對五君之生命情調有深入的體會，則無法勾勒其精神，而作者的個性氣質若無法與所詠者相契，則亦無法興概寄意。顏延之以個性率任剛直，又遭猜疑忌恨，特能深會五君之心跡，是以借詠五君而抒發自己的幽憤，有比有興，主客結合無間，援古證今，筆觸凝煉，令人味之有味。宜其清人陳祚明《采菽堂詩話》卷十六稱其：「五篇別為新裁，其聲堅蒼，其旨超越，每於結句淒婉壯激，餘音訕然，千秋乃有此體。」信然。

〈五君詠〉於結尾二句處，每辭鋒一轉，在議論及禮贊中，寄寓作者情懷，此即作者意思所在。在章法上，由總述，再分寫，最後以己意點化，首尾圓合，

⁸⁶ 此見《南史·顏延之傳》鮑照對延之詩風的評論。頁 881。

堪稱清拔峻切之作，也成了詠史贊賢詩的典型。故唐·張說自序其擬顏氏詩時言：「遠志、美類、刺異、感事、哀事，顏氏之心也」，是知顏氏詠賢之作的生命力，乃存在於譏刺之成分上。

故顏延之之不詠山、王，與其說是「貴顯」而黜之，倒不如說厭惡山、王之世故，動不踰閑，善攝機宜，太重身家的保全，誠古之所謂「巧宦」者，而每失操立、介節，是以鄙之。

而昭明太子補詠山、王，本身即有翻案之味道，由於其立場不同⁸⁷，故二詩的精神、意趣明顯也有不同，一以借五賢之酒杯澆己胸中塊壘而使辭氣略顯激切，一則嘉賞山、王之遊刃於仕途而並無牢騷語。按昭明之詠山、王，以所詠之主位登三極，十足「貴顯」，可折射昭明當時心境猶寬舒，定非蠟鵝事件後之憂傷所能作，故吾人亦不以俞紹初先生之言為是，僅能說或即在其編入顏延之〈五君詠〉時，有感而唱和，正為其編次《文選》之遺緒耳。

⁸⁷ 蕭統乃站在王家之立場以發言，又受其師沈約言教，及讀其《宋書》，嘉許得時聘才者。其稱山濤之「識量」，此亦嵇、阮及其他諸賢所認可者；其稱王戎性「蕭散」，及追懷宴緒，亦不從怨悔入手，可知蕭統作〈詠山濤、王戎〉詩時，必非「蠟鵝事」發，遑遑不可終日時所能為。